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长兴县泗安镇
验 收 单 位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湖水许〔2016〕24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浙能建〔2017〕383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要求，2018 年 2 月 9 日，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长兴主持召开了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湖州市水利局、长兴县水利局、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会议特邀专家 3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在实地查看工程的基础上，听取了技术服务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西南面的泗安镇境内，位于浙江省南湖监狱所属的南湖农场。

光伏组件场总装机容量约 84.3MWp，布置 46 个并网光伏发电子方阵。电流通过每个光伏组件方阵的箱变汇集经 35kV 升压变升压至 35kV 后，汇接至各地块的 35 kV 开关站，再经集电线路汇集至 110kV 升压站送出；升压站 1 座，位于 71#地块东部；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形式铺设；道路工程分进场道路和场内施工检修道路，进场道路利用现有乡道接入场区，进站道路宽度为 6m，沥青路面。场内设置环形主干道路，沥青路面。

工程 2017 年 1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2 月 15 日，湖州市水利局以湖水许〔2016〕24 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一级标准，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11.6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3.02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98.376 万元)。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主动接受监管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17 年 8 月 7 日，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进一步优化，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前往长兴县水利局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内含有水土保持部分，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浙能建〔2017〕383 号文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强度有了大幅下降，治理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加权平均值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下降到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报告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根据《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报告》，工程采取的防护措施，并参考监理单位对项目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能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设计完成，达到了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提交的资料齐全，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后续农业开发需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运行期间，注重绿化措施后期的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高建明	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建明	高建明	建设单位
成 员	戴礼江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副经理	戴礼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琳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姚琳	监测单位
	朱勇	浙江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朱勇	监理单位
	姜珊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姜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马广超	中国电建浙江省水电建设分公司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马广超	施工单位

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特邀专家签到单

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地点：长兴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胡敏	市水利局	正	2667891
郭平	长兴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603983
杨道亮	安吉县水利局	高工	5028968